

腓立比書第三章

超越事物的喜樂

人

- 當我們面對這世上的事物，常常有那些事情會使我們失去喜樂的心？
 - ◆ 我們常常會和別人比較，或是面對別人將我們和別人比較…。
 - ◆ 我們常常想要追求完美，卻又不知道要做到什麼樣的地步，才算是完美…。
 - ◆ 我們常常想追求、並擁有這世上的事物，我們或是得不到，或是得到了卻永不滿足…。

腓立比書：三1-11

弟兄們、我還有話說、你們要靠主喜樂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、於我並不為難、於你們卻是妥當。

應當防備犬類、防備作惡的、防備妄自行割的。

因為真受割禮的、乃是我們這以 神的靈敬拜、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、不靠著肉體的。

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。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、我更可以靠著了。

腓立比書：三1-11

我第八天受割禮、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、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、我是法利賽人。

就熱心說、我是逼迫教會的。就律法上的義說、我是無可指摘的。

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、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

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著基督。

腓立比書：三1-11

並且得以在他裡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

使我認識基督、曉得他復活的大能、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、效法他的死。

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

當我們在追求人的肯定

- 我們人常常會用什麼樣的事物來肯定自己？
 - ◇ 我們自己的經歷…。
 - ◇ 我們自己的所作所為…。
 - ◇ 我們自己的成就…。
 - ◇ 我們自己所擁有的事物…。

當我們在追求人的肯定

- 這些事物真的能讓我們肯定自己嗎？會讓我們有喜樂嗎？
 - ◇ If we cannot satisfied without it, we won't be satisfied with it...
 - ◇ 我們真正的肯定，不是來自人、不是來自我們自己，乃是來自創造我們的神...。

當我們在追求人的肯定

- 當我們越想要肯定我們自己，我們最大的挫折感是什麼？
 - ◇ 願意行善卻無力…。
 - 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…。（羅馬書：七17-18）
 - ◇ 我們會有犯罪的行為 (sins) 是因為我們內心裡的罪 (sin) …。
 - Our sin is not only our sinful actions, but also our sinful attitudes and sinful appetites.

當我們在追求人的肯定

- 保羅為什麼說他以“認識”主耶穌為至寶？
 - ◇ 他過去以為他的行為、他所擁有的，可以讓他稱義，但這些外在、屬肉體的事物，無法讓我們在神面前稱義，只有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可以讓我們在神面前稱義…。
 - 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…。
(腓立比書：三9)
 -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…。
(彼得前書：二24)

當我們在追求人的肯定

- 保羅為什麼說他以“認識”主耶穌為至寶？
（續）
- ◇ 宗教似乎都是在勸人為善，但我們所相信的，是單靠自己，我們人無法為善…。
-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，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他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、藉著重生的洗、和聖靈的更新…。（提多書：三4-5）

腓立比書：三12-16

這不是說、我已經得著了、已經完全了。我乃是竭力追求、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的我的。〔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〕

弟兄們、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。我只有的一件事、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、

向著標竿直跑、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

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、總要存這樣的心。若在甚麼事上、存別樣的心、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。

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、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

當我們在追求自我完美

- 在這裡保羅提到幾次完全？這些完全是否有相同的意義？
 - ◇ 在這裡，保羅提到『絕對的完全』(12) 與『相對的完全』(15) …。

當我們在追求自我完美

- 當我們認識神、相信神之後，我們是否已經完全了？
 - ◇ 救贖已經完全了，但我們靈裡的生命才在主裡開始長大成熟，向絕對的完全邁進…。
 -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三12）
 -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不再作小孩子…。（以弗所書：四13）
 -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…。（希伯來書：六1）

當我們在追求自我完美

□ 保羅為什麼仍勉勵我們現在要作一個完全人？

◇ 在我們長大成熟、邁向『絕對的完全』的過程當中，我們仍要追求『相對的完全』…。

○ 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…。
(創世記：六9)

○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，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…。(約伯記：一8)

○ 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…我們到了什麼地步，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…。
(腓立比書：三15-16)

當我們在追求自我完美

□ 保羅為什麼仍勉勵我們現在要作一個完全人？（續）

◇ 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，我們的人生觀是變得更積極、或是成為消極？

○ 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。（腓立比書：三13-14）

當我們在追求自我完美

- 我們什麼時候才能成為『絕對的完全』？
 - ◇ 當耶穌再來，神的國降臨時，我們便能成為絕對的完全…。
 -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…。
（以弗所書：二10）
 -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一6）
 - 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三21）

腓立比書：三17-21

弟兄們、你們要一同效法我、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

因為有許多人行事、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我屢次告訴你們、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。

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、他們的 神就是自己的肚腹、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、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

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。並且等候救主、就是主耶穌基督、從天上降臨。

腓立比書：三17-21

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、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○

當我們在追求世上事物

□ 這世界是否是我們永恆的居所？

◇ 我們是天上的國民，我們永恆的居所是在天上…。

○ 這些人…承認在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…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…。

（希伯來書：十一13-16）

○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…。

（哥林多後書：五1）

當我們在追求世上事物

- 這世界是否是我們永恆的居所？（續）
 - ◇ 若這世界不是我們永恆的居所，我們現在所在追求的，是否有永恆價值的？
 -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…？（馬可福音：八36）
 -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…。（哥林多前書：六12）
 -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…。（約翰福音：六27）

當我們在追求世上事物

□ 我們應當如何度過我們的一生？

◇ 讓我們定睛在那些有永恆價值的事物上…。

○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…。

（哥林多後書：四18）

○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…。

（歌羅西書：三1-2）

○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…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…。

（約翰壹書：二15-17）

◇ 超越事物喜樂的祕訣：

○ 讓我們“認識”主基督耶穌、並神永恆的價值觀…。

我們的回應

- 從今天的分享，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回應？
 - ◇ 當我們在追求人的肯定…
 - 讓我們接受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義…。
 - ◇ 當我們在追求自我完美…
 - 讓我們追求神眼中的完全…。
 - ◇ 當我們在追求世上事物…
 - 讓我們定睛屬天有永恆價值的事物…。

我們的回應

□ 背誦經文：

- ◇ 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…。
- （腓立比書：三8）